

河 津 市 司 法 局

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，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结合我市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开展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学习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7月1日至7月15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学习宣传

三、活动方式

1、开展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学习。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学习培训，确保年度学习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，并将培训情况、学习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。

2、组织《行政处罚法》专题宣传。各部门要通过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、解疑释惑，结合实际利用公益广告牌、电子

屏、橱窗、宣传栏等阵地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全民学法、用法、尊法、守法的舆论氛围。

3、整理编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。各部门对2019年以来所办理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，进行整理编写，司法局进行汇编，给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提供可借鉴的操作指引，努力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4、组织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。司法局将继续组织好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线上培训活动，各执法部门要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，并对培训内容展开研讨交流，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5、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竞赛考试。利用《行政处罚法》修订实施一周年之际，7月份组织举办“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大竞赛”活动，通过知识竞赛，在全市形成“比学赶超”的浓厚氛围。7月底，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一次行政执法业务知识考试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指导意义，确定专人负责，组织好本部门的专题学习宣传活动。

2、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整合力量，按照活动安排，及时研究落实措施，有效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学习宣传活动落到实处。

3、加强信息报送。及时搜集总结各类学习宣传活动情况，通过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（包括图片资料）一并报送市司法局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（320室）。

2022年6月20日

